中国皮革协会文件

中皮协〔2019〕121号

关于举办第六届（2020）“真皮标志杯”

中国国际皮革裘皮面料时尚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皮革协会主办，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中国皮革城承办的第六届（2020）“真皮标志杯”中国国际皮革裘皮面料时尚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 将于2020年1月在浙江省海宁市举行。

“真皮标志杯”中国国际皮革裘皮面料时尚设计大赛历时5年，是大赛组委会顺应服饰制造产业的市场需求率先推出的面料设计大赛。大赛旨在发掘引领潮流趋势的皮革、裘皮服装面料，提升皮革、毛皮行业的时尚设计制造水平，进而推动我国皮革、裘皮服装产业的整体水平提升。

第六届（2020）“真皮标志杯”中国国际皮革裘皮时尚面料设计大赛现已启动，详情如下：

**主办单位：**中国皮革协会

**承办单位：**海宁市人民政府 海宁中国皮革城

**协办单位：**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支持单位：**中国美术学院纺织服装研究院

海宁皮革研究院

POP全球时尚网络机构

**支持媒体：**《服饰导报》、《纺织服装周刊》、《服装时报》、《北京皮革》、《中国皮革》、《消费日报》、中国皮革网、慧聪网、毛皮信息网、海宁电视台、《海宁日报》、POP服饰趋势网

**指定网站：**中国皮革网 [http://www.chinaleather.org](http://www.chinaleather.org/)

海宁中国皮革城官网：[http://www.zgpgc.com](http://www.zgpgc.com/)

**合作网站：**POP服装趋势网http://www.pop-fashion.com

**微信公众号：**中国皮革协会、海宁中国皮革城HCLC

大赛下设组委会、专家评选委员会。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工作，专家评选委员会负责大赛的评选工作。

有关参赛事宜，见附件。

附件1：第六届（2020）“真皮标志杯”中国国际皮革裘皮面料时尚设计大赛参赛指南

附件2：第六届（2020）“真皮标志杯”中国国际皮革裘皮面料时尚设计大赛参赛承诺书

附件3：第六届（2020）“真皮标志杯”中国国际皮革裘皮面料时尚设计大赛参赛报名表

中国皮革协会

2019年11月18日

# 附件 1：

**第六届（2020）“真皮标志杯”中国国际皮革裘皮面料**

**时尚设计大赛参赛指南**

一、参赛者条件

国内外从事皮革、裘皮服装面料研发生产企业、贸易公司、科研

机构、设计工作室等单位均可参加。

二、参赛要求

1、作品类别

参赛作品为：皮革类面料、毛皮类面料

2、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自行研发，首次推出或发布，同一作品署名单位不得超过2家；

(2)参赛作品用于皮革、裘皮服装面料；

(3)参赛作品以实物呈现，应为天然皮革或毛皮；

(4)参赛作品规格不得小于30cm×30cm（建议整张提交），参赛者需提供5块（含）以上的参赛作品；

(5)参赛作品的背面需粘贴标签，标注（且仅可标注）面料名称、

研发工艺及创意说明等。参赛作品上不得出现单位信息；

(6)如获奖作品在公示期间被实名举报，大赛组委会将进行核查。

若情况属实，将取消相关参赛者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三、评选规则

大赛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依据严格的评选程序和评选标准，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进行评选。

**1、评选程序**

(1)评选

对实物作品进行评选。由专家评选委员会组织评委现场评选。依据作品得分评选出各奖项，单项奖由评委提出候选名单，合议评选出奖项。

(2)公示

获奖作品将在大赛指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公示7天。若公示期间作品被实名举报，经核查情况属实，大赛组委会将取消相关参赛者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2、评分比例**

(1)研发单位

品牌知名度15%、创新意识20%、研发工艺水平30%、流行趋势把握能力20%、产品策略运用能力15%。

(2)实物作品

创新性 35％，市场转化率30%，工艺 25%，色彩、纹理5%，环保5%。

四、奖项和奖励

**（一）奖项设立**

最佳研发企业奖10名（仅以代理商名义参赛的企业，不可获得最佳研发单位奖）；

最佳面料奖 20名（皮革类10名、毛皮类10名）；

优秀面料奖10名（皮革类5名、毛皮类5名）；

单项奖：

皮革类5名（最佳创意奖、最佳工艺奖、最佳色彩奖、最佳纹理奖、最具市场潜力奖各1名）；

毛皮类5名（最佳创意奖、最佳工艺奖、最佳色彩奖、最佳毛被效应奖1名、最具市场潜力奖各1名）；

注：单项奖可与最佳面料奖、优秀面料奖同时获得。

**（二）奖励办法**

1、举行颁发证书、授牌表彰仪式（在2020海宁中国国际皮革毛皮原辅料展期间）；

2、宣传推广

（1）获得“最佳研发单位”奖的单位将有机会和中国皮革协会、海宁中国皮革城、优秀设计院校、知名服装设计师合作参与研究中国皮革裘皮服装流行趋势发布（动态，2020年6月），共享荣誉和宣传机会；

（2）于2020年3月在海宁中国国际皮革毛皮原辅料展推出的“2020/21中国皮革裘皮面料设计趋势”静态展上，进行推广展示；

（3）在2020海宁中国国际皮革毛皮原辅料展入口处设立展板，对获奖单位进行展示；

（4）在大赛组委会指定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相关支持媒体上进行集中宣传或展示；

（5）获奖单位优先获得大赛组委会策划的其他线下活动，进行联合营销推广。

五、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与参赛作品提交同步。

六、作品提交

作品提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2、所有参赛作品均提交至大赛承办单位；参赛承诺书（见附件 2）和参赛报名表（见附件3）原件盖章后需一同提交至大赛承办单位。

七、联系方式

**1、主办单位**

中国皮革协会

联系人：毕 波

电 话：010-65265089

E-mail：bibo@chinaleather.org

1. **承办单位**

海宁中国皮革城

联系人：章之倚

电 话：0573-87219911

传 真：0573-87219911

E-mail：278056079@qq.com

地 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 20 楼国际营销办公室大赛组委会，314400

八、评选结果公布

大赛评选结束后，组委会将通过指定网站中国皮革网[http://www.chinaleather.org](http://www.chinaleather.org/)、海宁中国皮革城官网 [http://www.zgpgc.com](http://www.zgpgc.com/)[以及微](http://www.eeff.net/%E4%BB%A5%E5%8F%8A%E5%A4%A7%E8%B5%9B%E5%BE%AE)信公众号公布评选结果，请参赛者留意查询。

九、其他

1、大赛主办单位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应用、宣传、出版、展示全部参赛作品，无须向参赛者支付任何版权等费用；

2、参赛作品设计版权归署名作者所有，参赛者不得提供侵权作品。大赛组委会无义务对参赛作品涉及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作实质性审查。任何参赛者提供的参赛作品侵犯或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设计版权等和或所有权、其他权利等为理由而提出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索偿及法律责任，概由参赛者自行承担，与大赛组织者无关；

3、若因非人为因素导致参赛作品受损、遗失等情况属不可控因素， 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与大赛其他宣传资料有出入，以本文件为准；

5、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皮革协会所有。

# 附件2：

**第六届（2020）“真皮标志杯”中国国际皮革裘皮面料**

**时尚设计大赛参赛承诺书**

参赛者承诺：

1、本单位自愿接受并遵守第六届（2020）“真皮标志杯”中国国际皮革裘皮面料时尚设计大赛的全部规则；

2、本单位承诺提供的参赛作品为原创设计，如有任何剽窃、抄袭等行为，责任自负；

3、本单位将赋予大赛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公开本单位的联系资料并拥有对参赛作品应用、宣传、出版、展示等权利；

4、若因非人为因素导致参赛作品受损、遗失等情况，属不可控因素，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

5、本承诺内容不得更改。

参赛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届（2020）“真皮标志杯”中国国际皮革裘皮面料时尚设计大赛参赛报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地址：  联系人姓名：手机：微信号：邮箱： | | | | | | | | |
| **编号** | **作者** | **作品** | | | **类别（√）** | | | **作品简介** |
| **图示** | **中文** | **英文** | **皮革** | **毛革** | **裘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报名表以参赛单位提交Word文档格式文件；**  **2、如参赛作品数量较多，可自行延展表格填写；**  **3、联合参赛单位，作品署名填写两家单位名称；仅以代理商名义参赛者，在填写的代理商单位名称后请注明“（代理商）”字样。** | | | | | | | | |